

报告编号：20231212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出厂水

委托单位：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2023年10月18日

说 明

1. 本报告不允许用手工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检测机构，逾期不予处理。
4. 如为委托送检样品，其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检测机构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
6. 本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7. 本报告直接发给客户本人，并为客户保密。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小菜园思源路14号

邮编：65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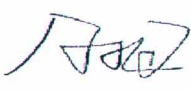
电话：0871- 65112355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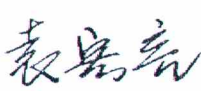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1212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8569108
采样地点	乃古石林二厂区		
样品编号	202310WQ0016	来样方式	客户送样
采样日期	2023.10.12	检测日期	2023.10.12~2023.10.17
评价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论	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制表：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12

出厂水		采样地点	乃古石林二厂区	
202310WQ0016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约13L	
35		采 样 人	委托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3酶底物法	未检出
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3酶底物法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平皿计数法	2
砷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10
镉	mg/L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10
(六价)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铅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0
汞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原子荧光法	<0.00004
化物	mg/L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5.2.1 连续流动法	<0.0020
化物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0.090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1.92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10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0012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2
15	三溴甲烷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2
16	二氯乙酸	mg/L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9.8.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20
17	三氯乙酸	mg/L	≤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9.8.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20
18	氯酸盐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离子色谱法	0.061
19	色度	度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铂-钴标准比色法	<5
20	浑浊度	NTU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40
21	臭和味	无量纲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嗅气和尝味法	无
22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直接观察法	无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12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23	pH	无量纲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玻璃电极法	7.66
24	铝	mg/L	≤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63
25	铁	mg/L	≤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2
26	锰	mg/L	≤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
27	铜	mg/L	≤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6
28	锌	mg/L	≤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2
29	氯化物	mg/L	≤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23.2
30	硫酸盐	mg/L	≤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离子色谱法	23.0
3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称量法	282
3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94.4
33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60
34	总 α 放射性	Bq/L	≤ 0.5 (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02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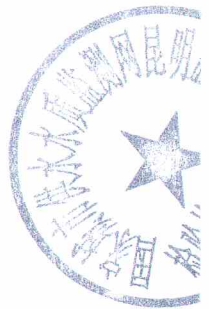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23121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35	总 β 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0.1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20231200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出厂水

委托单位：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2023年10月18日

说 明

1. 本报告不允许用手工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2.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3.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检测机构，逾期不予处理。
4. 如为委托送检样品，其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检测机构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
6. 本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7. 本报告直接发给客户本人，并为客户保密。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小菜园思源路14号

邮编：650231

电话：0871- 6511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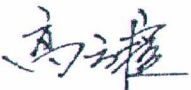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1200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石林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8569108
采样地点	乃古石林二厂区		
样品编号	202310WQ0016	来样方式	客户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10. 12	检测日期	2023. 10. 12~2023. 10. 12
评价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论	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制表：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1200

样品名称		出厂水		采样地点	乃古石林二厂区	
样品编号		202310WQ0016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约0.5L	
检测项目数		2		采 样 人	委托方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GB 5749-2022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无量纲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4
2	氨（以N计）	mg/L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4

——以下空白——



